

# 早期療育研究所教學實驗室及設施管理辦法

970512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緣起

為管理教學實驗室及相關設施特定定本辦法。

## 二、目的

(一)方便早期療育研究所師生使用教學實驗室。

(二)促使教學研究室設施發揮最大效能。

## 三、空間管理

(一)教師使用教學研究室，如為長期課程需要，應於開學前向所辦公室登記。

(二)教師使用教學研究室，如為臨時需要，應於使用前三天向所辦公室登記。

(三)學生借用教學研究室，應於使用前三天向所辦公室登記。

(四)教學研究室的借用以教學為優先，若目的相同，則以先登記為優先。

## 四、設施管理

(一)教師或學生如需使用教學研究室設施，應向所辦公室辦理借用或使用登記。

(二)教師或學生借用教學研究室設施，如需攜帶離開研究室時，以三天為原則，因特殊需求不在此限。

## 五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。修改時亦同。